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险附加打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地质原因、设计范围以外原因引起的桩基事故；
- （二）非施工方法错误、原材料缺陷等意外事故造成的桩折断、报废。

对由于上述责任范围导致桩报废而在因修复所产生的超出保险标的价值的额外修复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